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基本职能如下：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淮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并进行案件的分流工作。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依法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积极开展检察技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8、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9、管理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10、协助县委管理考察检察人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60.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1.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7.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8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87.84	总计	60	248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87. 84	2386. 11						101. 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 38	1858. 65						101. 74
20404			检察	1960. 38	1858. 65						101. 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0. 69	1488. 95						101. 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 69	369.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99	298.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89	273.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05	113.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79	95.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05	65. 05						
20808			抚恤	24. 13	24. 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13	24. 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7	0. 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7	0.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29	58.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29	58.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99	35. 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 3	2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8	17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8	17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55	102. 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53	25. 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1	42.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7.84	1577.17	91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38	1073.84	886.54			
20404			检察	1960.38	1073.84	886.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0.69	1073.84	516.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9		3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9	274.86	2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9	27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5	11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9	9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5	65.05				
20808			抚恤	24.13		24.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3		24.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9	5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9	5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9	3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8	17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8	17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3	2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	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8.65	1858.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8.99	29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29	5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18	17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6.11	238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6.1 1	总计	64	2386.1 1	2386.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65	991	867.64
20404			检察	1858.65	991	867.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8.95	991	497.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9		3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99	274.86	2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9	27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5	11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9	9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5	65.05	
20808			抚恤	24.13		24.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3		24.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9	5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9	5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9	3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8	17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8	17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3	2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	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21.19	30201	办公费	15.71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2	津贴补贴	393.84	30202	印刷费	3.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156.2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64	31005	基础设施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9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3	30211	差旅费	2.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55	30213	维修（护）费	8.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9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6.03	30226	劳务费	10.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7	30228	工会经费	14.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2.9	公用经费合计					15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487.8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487.84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52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多；二是单位案件量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48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6.11万元，占95.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1.74万元，占4.1%。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8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7.17万元，占63.4%；项目支出910.68万元，占36.6%；经营支出0万元，占0%。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6.1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386.1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4.4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多；二是单位案件量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11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95.9%。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4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多；二是单位案件量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858.65万元，占7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8.99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58.29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70.18万元，占7.1%。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98.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多；二是单位案件量增多，办案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94.33万元，占62.6%；项目支出891.78万元，占37.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案件量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0.8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38万元，支出决算为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标准调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6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时坐实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数标准调减。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基数标准调减。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7.11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标准调减。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4.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12万元，比2024年减少20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7个项目，涉及资金522.07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7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3分以上。保障了检察事业发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5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31.04万元，执行数为2386.11万元，完成预算的90.69%。保障了检察事业发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64.97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5.93万元，执行数为6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办案,运转。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未

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前谋划。

办案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8	65.93	64.97	10	98.55%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9.18	65.93	64.97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					非税安排的办案业务费已完成使用，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经费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5955平方米	5955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90300元	649740.6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持并 提高群众 安全感 满意度
总分						100	99.8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5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2	司法警察加班费	
3	省聘书记员	
4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5	办案业务费	
6	办公大院汽车车棚	
7	赵忠勤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78.64	76.11	10	96.78%	9.68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60	78.64	76.11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 位人员工作经费					已完成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 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支出，保障了司法雇员、退役士兵 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 作经费需求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28人	32人	20	20	
		质量指 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1800 000元	761090 .21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社会效 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 影响程度		改善或 提升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 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可持续 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 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 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 响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	5.97	5.11	10	85.63%	8.5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97	5.97	5.11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警察加班费				已完成发放司法警察加班费。由于2025年减少一名司法警察，导致指标执行率相对偏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警察数量		≤7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9700元	5112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警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6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37	239.37	236.06	10	98.62%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39.37	239.37	236.0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聘书记员工资					已完成保障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18人	2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00000元	2360612.7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8	110.48	105.42	10	95.42%	9.5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0.48	110.48	105.42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已完成单位劳务保障支出，保障了退役安置军人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5人	1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000元	1104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8	65.93	64.97	10	98.55%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9.18	65.93	64.97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					非税安排的办案业务费已完成使用，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经费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5955平方米	5955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90300元	649740.6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持并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总分		100	99.8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大院汽车车棚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27	10	34.24%	3.4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10.27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大院汽车车棚，保障执法执勤车辆停放					已完成办公大院汽车车棚建设，保障了执法执勤车辆停放。因院内规划有变，减少了汽车车棚建设面积，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		≤9辆	9辆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00元	102720.5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1	11	
		生态效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9	9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持并提高群众

								安全感 满意度
总分						100	93.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赵忠勤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13	24.13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0	24.13	24.13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赵忠勤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抚恤数量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 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 照相关 法规、 制度要 求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2413 36元	241336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不存在此指标		无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社会效 益	对抚恤对象需要的满足程度		改善或 提升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 益	无		不存在 此指标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可持续 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 当事《br》人合理合法诉 求，促进社会公《br》平 正义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抚恤对象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检察院承担着法律监督职能，为了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充分发挥检察院的办案职能。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8〕28号）、《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高检发〔2019〕8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27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最高检和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高检会〔2019〕1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01〕14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见>》（高检发政字〔2017〕28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保障单位办案，运转。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 65.93 万元，执行率 98.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阶段性目标：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提高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对象和范围是濉溪县人民检察院的 2025 年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考评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考评的成果和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考评指标时我们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三级指标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

分汇总形成。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将绩效级别评定划分为 4 个等级：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考评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考评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单位绩效评价考评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账簿、财务报表等资料对绩效情况开展分析。最后，考评组对考评情况进行会商，确定考评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5 年项目资金有力保障了 2025 年濉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保障单位办案,运转。项目预算执行率 98.6%，执行率得分 9.86，加上绩效指标得分 89.94，总分 99.8，整体绩效水平很高，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5955平方米	5955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90300元	649740.6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持并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总分					90	89.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编制预算 65.93 万元,用于 2025 年濉溪县人民检察院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全部用于 2025 年保障单位办案, 运转。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和要求记账、入账。财政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5955 m²; 经费支出合规; 经费支出及时; 项目总成本 649740.65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较高;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程度较高;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 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程度较高; 化解社会矛盾, 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影响程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支出审批。二是项目事前谋划。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整体上实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 积极配合, 主动作为。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 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对于绩效自评结果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领导, 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七、有关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部门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